

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育智学校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育智学校多功能展示厅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

2、服务类别：询价编制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、资料(含复印件)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1、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（2011）742 号文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收费标准计算收取，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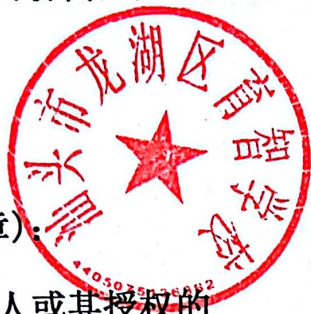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项目收费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

五、本项目咨询费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款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张欣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莫小飞



签约日期: 2015 年 11 月 13 日

